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各自單獨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247,078,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並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合共247,078,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將以若干終止事件為條件，倘發生該等事件，除非由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能完成。認購根據下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進行。

認購價格為每股5.56港元(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除外)。

認購股份的數量(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量)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1%；及(b)本公司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46,96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並無股份自其授出以來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得款項的用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所述，本集團持續通過合併收購及與國際品牌合作，逐步發展成多品牌組合的集團。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潛在收購國際體育品牌；(b)擴展海外業務；及／或(c)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訂立)

參與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6%。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a)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

配售及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各自單獨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247,078,000股現有股份。

承配人

銷售股份的承配人由每位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下全權決定選擇。銷售股份不會配售予：(i)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任何人士其並非獨立人士。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賣方及本公司過去並無(且將來不會)參與任何承配人的篩選或選擇，除非該等參與僅嚴格限於任何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調查詢問。

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5.56港元(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除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交割日期起90日期間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a)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以上情況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於交割日期起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不會在未於第一時間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有關交易，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開支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承擔由賣方因配售、認購及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賣方於認購完成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賣方認購完成前已經支付的金額為限。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預期於交割日期完成。

(2) 認購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總共247,078,000股新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1%；及(b)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46,96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a)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額度；(b)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c)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374百萬港元。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約為1,355百萬港元。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因此約為每股5.48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b)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的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提是該等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必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終止事項

如在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最遲在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i) 任何以下事項的發生、進行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其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上述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是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中國、倫敦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稅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銷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引致者除外)；或
- (h) 交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買賣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事宜、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賣方或賣方的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交付任何銷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

假如配售代理按照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b)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費用、佣金、開支支付及彌償的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本公司、賣方、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丁利智女士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就本公司而言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配售的緣故，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3.19%減至約52.1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而由於認購的緣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2.1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增至約56.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本公司、賣方、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丁利智女士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如某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有關的配售及增補交易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50%，即無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鑒於賣方以及就本公司而言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因此無須為認購交易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374百萬港元。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3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因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所述，本集團持續通過合併收購及與國際品牌合作，逐步發展成多品牌組合的集團。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潛在收購國際體育品牌；(b)擴展海外業務及／或(c)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6%)。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062,981,500股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²⁾	1,310,059,500	58.36%	1,062,981,500	47.35%	1,310,059,500	52.57%
丁水波先生 ⁽²⁾	34,915,000	1.56%	34,915,000	1.56%	34,915,000	1.40%
何睿博先生 ⁽⁴⁾	400,000	0.02%	400,000	0.02%	400,000	0.02%
陳偉成先生 ⁽⁴⁾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Henley Hope Limited ⁽⁵⁾	73,425,000	3.27%	73,425,000	3.27%	73,425,000	2.95%
承配人	-	-	247,078,000	11.01%	247,078,000	9.92%
其他公眾股東	825,700,500	36.78%	825,700,500	36.78%	825,700,500	33.13%
總計	<u>2,244,680,000</u>	<u>100.00%</u>	<u>2,244,680,000</u>	<u>100.00%</u>	<u>2,491,75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未計算任何在上述提及的有關時期或時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的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賣方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34,915,000股股份權益。

- (4) 何睿博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均為董事。
- (5) Henley Hop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的女兒丁利智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交割日期」	指	指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賣方或任何其或本集團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致行動人士、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向承配人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及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5.56港元，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銷售的247,078,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就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5.5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向賣方發行247,078,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倘股份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恢復買賣之首日，且交叉日期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其報告)，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賣方」 指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